

附錄：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

表單編號：QP-T01-05-10  
保存年限：4年

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 
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

所組別	系(所)學程 組 年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
學號		電話	
學生姓名			
畢業離校意願 調整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原意願</b> ：已完成學位考試，於學位考試當學期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。 <b>調整後意願</b> ：尚有修業年限延後畢業，將於以後學期論文上傳並重新提送「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」後辦理離校。 (已製作學位證書作廢，須繳交工本費一百五十元整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原意願</b> ：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尚有修業年限延後畢業，將於以後學期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。 <b>調整後意願</b> ：申請於 本學期 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。	
學生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未修課提前於學期中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有修課/出國選課，於學期成績送達後畢業。 申請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
指導教授 簽章	_____ 年 月 日		
系所審核	學籍狀況：已註冊__學期 尚可辦理註冊__學期		
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後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當學期畢業離校	
系所承辦人 (請簽名)	_____ 年 月 日	系所主管 (請簽名)	_____ 年 月 日
註 冊 組	延後畢業處理		離校處理
	①確認學生修業年限 ②取消畢業註記及證書註記，註記延後畢業 ③證書作廢(繳交已製證書工本費一百五十元) ④重新升級(通知學籍統籌處理) ⑤更新學籍狀態(通知學籍統籌處理) ⑥出納組產生繳費檔		①畢業當學期應註冊 ②取消延後畢業註記 ③證書註記處理 ④選課處理(含撰寫論文) ⑤製作證書 ⑥畢業註記
	承辦人		承辦人
備註： 1. 已完成學位考試之學生如欲由「當學期畢業離校」狀態申請變更為「延後畢業」者，應於時限內(上學期3/1，下學期9/1)提出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 2. 已完成學位考試之學生如欲由「延後畢業」狀態申請變更為「當學期畢業離校」者，應於預定畢業之當學期內，完成註冊程序，並提出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。如預定畢業當學期，有選課/出國選課者，須於期末所有科目成績皆已送達註冊組後，始得辦理離校。 3. 學生應於畢業當學期之次學期起一個內完成畢業離校程序。			

201703 版本

註：本表如有異動，以教務處網頁刊登之最新表格為主。